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铁科技”）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天铁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天铁科技如下保证：天铁科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

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铁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40%。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届满，即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	------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992 960 115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p> <p>2、上述“2022年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p>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35,661,128.28元，相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1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每个考核年度内，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p>	<p>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68人，解除限售数量为31,728,155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额外限售期的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将继续限售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额外限售期满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党江舟

金 剑

何梦琪